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铁应急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铁应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铁应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华铁应急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

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华铁应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铁应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或作为申报文件提交，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铁应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铁应急系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1 号）核准，华铁应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华铁科技，股票代码：603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铁应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82900435M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胡丹锋，注册资本 90,270.6505 万元，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铁应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铁应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浙江华铁应急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并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披露文件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本所律师未发现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部分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必须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上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二级市场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15元/股（含）。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按照公司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价格上限15.00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48%，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上述持股规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草案包含如下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经审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华铁应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授权合格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情况，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第（十一）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核查，监事会认为：“（1）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

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5）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铁应急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华铁应急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华铁应急将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lawyer Wu Gang,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 '吴 钢'.

王慈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Wang Cihang,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 '王慈航'.